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7-00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万股，发行价格为11.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271.7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19.0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3800768410	114,397,000.00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2800768549	49,500,000.00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关各方：

甲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8110501013800768410，截止2017年3月20日，专户一余额为¥114,397,000.00元。专户一仅用于甲方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与专户一合称“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800768549，截止2017年3月20日，专户二余额为¥49,500,000.00元。专户二仅用于甲方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翼、郁韡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067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